# 拆迁安置房还没办产证 诉请分割未获法院受理

□辽宁圣邦律师事务所 张荣君

老宅动迁时,一家人协商确定了复杂的安置房分配方式,即 先由一名子女获得安置房,待该子女自己的房子动迁时,再来分 给大家。

然而几年后,小辈中有人等不急了,要求分割已分得的安置 房。然而这几处安置房都还未办出产证。

这样的房子,究竟能分么?

# 老宅面临动迁 家人协议分房

2008年4月15日,大连市甘 井子区某街道孔福老人的房子面临 动迁,这处房产建筑面积是 243.8 平方米。2010年10月13日,孔 福获得三套回迁安置房, 面积从 69 平方米至 84 平方米不等

2011年1月21日, 孔福与子 女们签订《协议书》一份。协议载 明,三套房产全部过户给四女儿孔 枝。待将来孔枝自己的动迁房屋分 下来之后, 再分给家中其余6人: 大儿媳王丽 23.96 平方米、长孙孔 小强 60 平方米、长女孔梅 23.96 平方米、二女孔兰 23.96 平方米、 三女婿吴荣 40 平方米、四女孔枝

上述7人均在《协议书》上签 字、摁手印予以确认。

2011年3月4日, 在加盖有 拆迁公司印章的《被拆迁户同迁安 置通知书》和《被拆迁户增加住房 面积投资代建议定书》上,安置房 中有2套"被拆迁户"名字更改为 孔枝,另1套"被拆迁户"名字改 成了孔枝儿子。

#### 侄儿起诉姑姑 要求分得房产

2015年3月,孔福的长女孔 梅去世。2016年3月,其长子孔 发又去世

随后在 2016 年 12 月, 孔福老 人自己也去世了, 而孔福的老伴则 早在10年前就已去世。

上述三套房产均由四女儿孔枝 及其儿子占有使用, 但不能办理房 屋产权登记手续。

2017年5月,因无法确定孔 枝的房屋是否能够动迁, 孔福老人 的长孙孔小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 求确认其对被告孔枝及儿子名下三 套房屋享有 46.88%份额,面积为 105.78 平方米。

该面积数字是这样计算出来 的:协议中孔小强自己分得60平 方米, 孔小强母亲王丽将协议分得 的 23.96 平方米自愿转给孔小强所 有, 孔福三女婿吴荣将协议分得 40平方米中的 21.82 平方米也自愿 转给孔小强所有。

### 尚未取得产权 能否要求分割

遭到起诉之后,被告孔枝在二 姐孔兰的陪同下找到我,委托我代 理量的案子

接受委托后,我对本案进行了 全面、细致的研究。

主审法官归纳的焦点问题是, 对于合法拆迁安置后尚未取得产权 证的房屋,是否属于人民法院受案 范围?

对此,我提出以下四个观点:

1.本案系共有物分割纠纷,共 有纠纷是基于物的所有权状态下才 产生,案涉的三套房屋目前均不处 于所有权状态,原告亦未能向法庭 提供案涉三套房屋的所有权证书, 因此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受理范

2.原告主张《被拆迁户同迁安 置诵知书》和《投资代建议定书》 具有物权凭证的效力,显系错误。

《物权法》第十七条规定"不 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 产物权的证明"。而《投资代建议 定书》中关于"被拆迁人"的登 记,完全不同于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登记,与《物权法》第十七条的规 定相悖,不属于法定意义上的物权

3.原告要求按照 2011 年 1 月 签订的《协议书》进行分割,而该 协议书附有相应的条件,即,待被 告某村一队动迁房下来后协议中的 各方才能获得相应份额,原告并无 证据证明某村一队房屋确定不能动 迁, 所以目前条件成就与否尚不知 晓。原告应当先行确认该《协议 书》效力。

4.案涉房屋在办理产权登记 未经最终测绘, 无法对建筑物 的方位、面积、层高等数据进行确 定和区分, 也导致在法律层面上无 **法分割**。

#### 法院作出裁定 不在受案范围

一审法院认为,案涉房屋为拆 迁安置房屋,尚未取得完全所有

本案为共有纠纷, 共有纠纷以 物权为基础,故原告主张分割案涉 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不在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之内。遂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十九条 之规定, 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原告不服,上诉至大连市中级 人民法院。上诉理由为:

1.案件所涉房屋应区别干一般 "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是 否取得所有权证书不影响法院对案 件事实的审理。

案涉三套房产系拆迁安置房 屋,由拆迁前的私有产权范围回迁



资料照片

所得,仅为原有物权形式发生转

《物权法》第三十条规定"因 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 立或者消灭物权的, 自事实行为成 就时发生效力",该规定作为 《物权法》第九条的例外情形,赋 予案涉拆迁安置房屋以物权效力。

2.原审法院将未取得所有权房 屋上的共有纠纷, 认定为不属于法 院受案范围, 缺乏法律依据。

《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规定 "财产可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 民、法人共有",案涉三套拆迁安 置房屋确定属于此处所称的"财 范畴,上诉人可以成为该财产 共有人之一, 有权提起共有纠纷之 诉。案涉属于"财产"范畴,虽未 取得房产证,但不同于一般"尚未 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故按共 有物分割切实可行。

3.本案纠纷由家庭成员内部协 议引发,不涉及第三人财产利益, 房屋分配系出于各方自愿, 因此共 有物分割切实可行,上诉人请求应 获支持。

# 应否受理案件 法庭激烈交锋

在二审中,被上诉人孔枝委托 我继续代理, 出庭应诉。

我坚持认为,民事诉讼中,当 事人要求分割的标的物,须满足客 观存在且处于相对稳定的权属状态

对于从一般意义上在法律上未 确定的物,除在特定法律关系中且 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可以作为标的 物、纳入法院保护范围之外,其他 的标的物——包括本案的房屋,不 应属于法院的受理范围。

同时我提出,上诉人二审中适 用的《物权法》第三十条,是作为 《物权法》第九条的例外情形出现 系在第九条"法律另有规定 的"特殊情况下,不经过登记也可 以产生不动产物权设立和变动的效

但结合本案案情来看, 本案的

物权变动效力规则并不适用于这种

在考查相关规定时,应当把 《物权法》第三十条和后面的第三 十一条结合起来进行理解。

《物权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 条规定享有不动产物权的, 处分该 物权时,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 记的, 未经登记, 不发生法律效

本案中即便最初孔福老人回迁 时,依照《物权法》第三十条之规 定, 无需登记就取得了三套房屋的 所有权。但其后在2011年1月与 子女签订《协议书》时,应属于一 种处分行为, 仍需要办理登记手

换言之, 权利人处分非依法律 行为取得的不动产物权时,应当先 办理登记手续,将取得的不动产物 权纳人不动产登记, 然后再进行外 分, 否则不发生物权效力。

#### 二审一锤定音 暂时不宜分割

二审法院经过开庭审理, 采纳 了我的辩论意见, 即上诉人主张要 求对案涉房屋进行份额确认及分 割,应以案涉房屋的所有权明确为

依据一审查明事实,案涉房屋 系尚未进行物权登记的拆迁安置房 屋,依据《物权法》第九条第一款 的规定, 案涉房屋的所有权未经依 法登记而未确立, 且未经产权登记 的房屋的坐落、面积大小等特征尚 不确定,诉讼标的不具备分割的条 件, 暂不宜通过诉讼途径分割。

2017年11月6日,大连市中 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上诉,维持 原裁定。

# 尚未办理登记 房产难以分割

本案主要涉及《物权法》中几个 法条的关联性和适用问题。对于法律 条文的理解应该结合立法目的和立法 精神,不能孤立、片面地看待单个法 律条文的字面意思,忽视它们相互之 间存在的客观联系,而是应当遵循立 法原意, 仔细斟酌相关法律条文的适

有人认为,《物权法》第九十三 条规定: "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由两 个以上单位、个人共有。共有包括按 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据此, 在类似本案房产的情形 ,即便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也能 构成共有, 也享有对共有物进行分割

对于这一观点我认为, 虽然该条 文未明确写明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的 不动产必须具有不动产产权证书,但 毋庸置疑, 应当是建立在法律状态下 的物的共有。

最后,作为律师提醒大家一定要 注意, 法院受理相关诉讼的、纳入民 事法律保护范畴的"物",应当属于 民法上的"物"或民法状态下的

现实中,即便是客观存在的有体 物 (比如本案中的房屋), 在不存在 法律权属状态的情形下, 不属于 《物权法》上所称的物,不应属于法 院的主管范畴

本案所涉房产应先经过行政登记 或确认程序之后, 方可进行共有物的 分割或其他形式的处分。

这就好像男女之间的同居关系, 尽管也与法定婚姻关系大致相同, 但 众所周知,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 只有取得了《结婚登记证》的婚姻关 系,才被纳入到法律的调整和保护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围之内。